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忠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忠县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委员会账务分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忠农发〔2024〕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试点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忠县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忠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

账务分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厘清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实行集体经济事务和村民委员会事务分离，规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财务核算，现就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以推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事务分离为主要任务，逐步建立起职责明晰、稳定协调的基层组织管理体制，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机制，体系健全、合理统筹的农村公共服务财务财政分担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核心作用，做实村民委员会依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做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营管理职能。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4年10月底，通过职能分离、账户分设、资产分管、核算分立，全面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会计核算分账管理，理顺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构建村民委员会自治管理和公共服务、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和服务成员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村民为主体、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参与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促进集体经济多种形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来谋划和实施账务分设工作，理顺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定期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集体经济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2.把握正确方向。严格遵循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现行农村集体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3.坚守改革底线。实行账务分设要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农民权利不受损，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改垮了，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既要确保村民委员会有资金开展村民自治和公共服务，又要有利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发展，防止因分账管理导致村民委员会难以运转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受损。

二、对象范围

全县所有行政村（涉农社区）及所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主要内容

（一）职能分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要根据各自职能要求，厘清职责分工、民主议事决策及开支审批权限，确保按照各自职责高效、有序、规范运转。

1.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职能。在村党组织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履行经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以维护集体成员权益、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坚持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享收益的原则，代表全体成员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民主管理、风险共担、按股分红，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成员的收入。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可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接受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财政、审计、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利、林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遵守、宣传和贯彻落实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服务村民，接受村民监督。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二）人员分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有关政策规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成员代表大会代表。村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可依法依规交叉任职。

（三）资产分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集体行使资产所有权，所有经营性、非经营性集体资产均登记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

公共管理和公益服务办公场所等非经营性资产由村民委员会统一使用和运行管护，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运营管理，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货币资金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来源性质和用途，确定划分到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能够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划分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明确的暂时保留在村民委员会。已经成为坏账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核销。

（四）核算分立。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银行账户，分别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

在没有明确新的会计制度之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村民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财基〔2018〕3号）要求，由乡镇（街道）财政办实施村民委员会（含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纳入“重庆市农村三资监管系统”综合平台，统一实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审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同意后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账务，但必须纳入“重庆市农村三资监管系统”综合平台管理。

1.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套名称为“××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沿用原村村委会会计账套。主要核算内容包括：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租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及支出；集体耕地、林地、果园等土地资源发包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等取得的收入；土地征收补偿费的收支；专项补助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存款利息、投资收益等；税费、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等支出；成员分红、公益事业、集体福利、扶弱济困支出；其他适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的收支事项。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支出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2.村民委员会账务管理。村民委员会账套名称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核算内容包括：财政部门拨付的运行经费的收支；有关部门给予的工作经费的收支；村集体经济组织划转给村民委员会的资金的收支；社会捐赠捐助、防灾救灾、疫情防控等资金的收支；办公费用、人员经费等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基本公共管理和公益服务支出；其他适宜村民委员会核算的收支事项。

村民委员会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支出类一级会计科目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五）制度规范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完善组织章程，体现坚持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地位。组织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成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如有违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组织章程修改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合法合规性初审后，方可提交成员大会表决，并在表决通过后10日内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治理机制，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议事决策、定期报告、社务公开、收益分配等管理制度，促进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

一是组织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账务分设工作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理顺村务管理和经济职能关系的客观需要，各乡镇（街道）、村（涉农社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村社分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乡镇（街道）要对人员配备做好统筹安排，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

二是政策保障。贯彻中央、重庆市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实《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有关税费优惠规定，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政策。

三是资金保障。村民委员会要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终以上一年实际情况为基础，根据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事项和经费标准确定村民委员会下一年的基本运行经费。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自身的经营成本、对成员分配或福利支出。有集体经济经营收益的村可采取从集体可分配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公益金等方式，给予村民委员会公共服务资金支持，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水平。

（二）认真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分账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村级组织账务分设工作，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细落实；各村居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严格按程序要求，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

（三）规范程序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要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完善组织章程，明确村民（代表）大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凡涉及集体资产和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交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将“三资”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及时公示。

（四）加强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级组织的财务审计和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按照制度使用管理账户资金，对会计核算中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在坚持定期审计、任期审计等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涉及集体大额资金、资产、资源领域和重大项目的不定期专项审计力度，确保财务运行规范、资金安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风险防控。